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第 8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7 年 5 月 31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進出口條例》以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能訂立規例，以對設立一個藉電子方式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關乎輸入或輸出香港的貨物的某些資料的系統，作出規定；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7 年進出口 (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訂立規例的權力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3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加入——

“(ha) 規定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車輛的掌管人提供為實施本條例而需要的關於該車輛的資料；”；

(b) 在第 (1)(i) 款中，在“任何物品的人”之後加入“或涉及任何物品的輸入或輸出的人”；

- (c) 在第 (1)(*ia*) 款中，廢除“分別”而代以“根據本條例”；
- (d) 在第 (1) 款中，加入——
 - “(wa) 賦權關長就關於向關長提供資料的規例中的規定批予豁免；”。